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45,135,577.73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完成弥补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A股股票代码	002865
H股股票简称	鈞達股份	H股股票代码	02865
A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殷心悦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传真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度，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与产品价格下行周期，产业链整体盈利面临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亦阶段性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7亿元，同比下降23.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16亿元，亏损同比增加139.51%。面对行业形势，公司聚焦电池技术升级、全球化战略及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比由2024年度的23.85%大幅提升至50.66%，公司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平台，并积极探索光伏技术新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一）研发降本保持领先，N型技术持续升级

2025年度，公司持续深耕光伏电池核心技术，重点推进N型TOPCon电池工艺迭代升级，围绕金属复合降低、钝化性能提升、光学性能优化、栅线细线化等多方向开展技术创新，推动量产转化效率稳步提升、单瓦非硅成本持续下降，目前公司电池平均量产转化效率超26%。公司通过新工艺的开发与优化，满足市场对于高转化效率电池的需求，并致力于打造高性价比电池产品，提升终端电站发电量与收益率。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前瞻性布局下一代高效电池技术，持续夯实技术领先优势。自2023年启动TBC电池研发与中试以来，电池效率从约25%持续提升至目前约26.6%，现阶段正稳步推进量产筹备工作，为后续产能释放、产品迭代奠定坚实基础；钙钛矿叠层电池小面积转换效率达到33.53%，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完成关键技术验证，为未来商业化应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保持深度合作，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有效整合外部技术资源，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组织与机制，强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保障公司在光伏电池技术领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二）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增长，全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25年度，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成效显著，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从2024年的23.85%大幅提升至50.66%，在印度、土耳其、欧洲等重点区域市场的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土耳其国际太阳能暨光伏技术博览会、印度可再生能源展等国际展会，加强产品海外推广与行业国际交流，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光伏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不断完善全球产品认证体系，顺利获得多项能源管理、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准入渠道，有效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

除电池出口业务市场拓展以外，公司通过技术合作、产能建设等多元化模式开展研究探索，有序布局海外高效电池产能，通过推进本地化产能建设，贴近核心海外市场，在有效提升全球产品供应稳定性与交付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海外本土产业链。公司依托自身电池技术优势，与境外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高效电池项目建设，以满足海外市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光伏电池的需求，同时补齐区域电池产能结构性缺口，强化公司国际化产能配置能力，提升全球客户服务响应效率，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正稳步推进建设。受国际贸易形势、关税政策复杂多变影响，叠加中东区域局势动荡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原计划的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结合国际贸易环境、关税政策、区域安全形势及海内外市场动态，充分评估项目收益与潜在风险，审慎推进项目实施，结合实际情况动态优化项目规划。

（三）成功登陆港股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

2025年5月8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865.HK），成为光伏行业首家A+H双平台上市企业，这一里程碑事件为公司全球化融资、海外产能建设、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链整合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与广阔的平台保障，也标志着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迈入新阶段。此次港股成功上市，不仅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与资金实力，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资本结构，公司还将凭借A+H双资本运作平台的独特优势，有效整合境内外各类股东资源，充分对接国际资本市场的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全球市场认可度，为全球化布局与长远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重要保障。

（四）深化精益管理，践行ESG治理理念

2025年度，面对行业竞争压力，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精简，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同时加大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以技术赋能智能制造与业务发展，有效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公司淮安基地成功获评“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公司“基于MoE（Mixture-of-Experts）算法的电池制造工艺优化AI项目”成功入选“2025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榜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发布《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成功入选“全球新能源ESG百强榜”，Wind ESG评级维持为A；旗下捷泰科技滁州、淮安基地顺利通过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与SA8000:2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国际认证，绿色运营与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2025年度，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成功入选“2025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全球光伏品牌100强”，并斩获“光储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2025年度最具影响力太阳能电池企业”“光伏电池创新先锋奖”“光伏电池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402,431,419.46	16,459,430,234.31	-0.35%	18,384,945,3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9,829,052.75	3,886,998,305.25	-5.84%	4,709,239,865.9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627,396,126.58	9,951,937,425.79	-23.36%	18,656,950,7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139.51%	815,642,2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581,902.33	-1,117,788,931.31	-46.68%	558,998,4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63,632.97	654,369,182.69	-174.23%	1,979,184,3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5	-2.60	-105.77%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5	-2.59	-106.56%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4%	-13.91%	-22.63%	28.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4,923,564.60	1,788,499,005.14	2,018,447,889.87	1,945,525,6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89,418.57	-157,765,835.25	-155,203,286.89	-996,929,7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12,178.05	-248,154,433.21	-250,044,677.22	-924,170,6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3,720.40	468,921,996.93	-1,015,416,858.90	369,174,94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18（其中：A股股东59,314户，H股股东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39（其中：A股股东49,035户，H股股东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68%	63,431,699	0	不适用	0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	46,517,062	0	质押	15,834,32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22,244,267	0	质押	11,12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5,600,865	0	不适用	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1.81%	5,286,803	5,286,803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2330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71%	5,000,000	0	不适用	0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莲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2%	2,4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15,4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36,85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1,360,6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H股及A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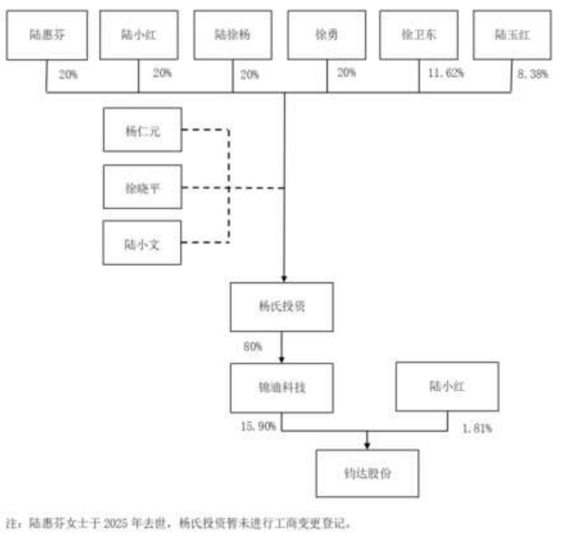

注：陆惠芬女士于2025年去世，杨氏投资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徐杨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788,333.2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34,152,428.5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5,135,577.73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70,014,663.0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788,333.24	-591,113,285.08	815,642,242.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2,132,357.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5,135,577.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014,66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7,086,458.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014,663.0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876.29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	42.72
	应收账款	-134.40
	其他应收款	-49.10
	小计	-14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	-26,609.77
	存货	-11,863.04
	商誉	-5,262.70
	小计	-43,735.51
合计		-43,876.29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140.78万元。

2、本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1,863.04万元。

3、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5,262.70万元商誉减值，其中，262.09万元系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5,000.61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末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的商誉减值。

4、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末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609.77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3,876.2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3,876.29万元。以上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相应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9、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4357万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60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4.984元/份。

1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9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6608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2.6608万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7.638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88名激励对象合计91.903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91.9039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88名激励对象合计91.903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相应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0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322.81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99元/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3.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23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9元/份调整为74.244元/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59.484元/份。

10、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5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公司同意注销该1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3.4940万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2人变更为26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22.8120万份变更为219.3180万份。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659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74.244元/份。

1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64名激励对象合计1,096,59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108名激励对象合计508,5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264名激励对象合计1,096,590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上述264名激励对象合计1,096,590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13、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75名激励对象合计32.190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3、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4、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32.190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75名激励对象合计32.190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元，实收股本为292,584,052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与产品价格下行周期，产业链整体盈利面临压力，尽管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深化海外业务、贯彻降本增效理念等减亏举措，但在短期内经营依旧承压，导致公司2025年度业绩仍持续出现阶段性亏损。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公司针对弥补亏损制定以下核心应对措施：

（一）深化全球化布局，强化海外业务盈利支撑

公司2025年度海外销售占比已突破50%，在印度、土耳其等重点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成为海外地区光伏电池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开拓亚洲、欧洲、北美、拉丁美洲、澳洲等高附加值市场，深化与全球头部光伏组件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完善全球产品认证体系、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土耳其等海外高效电池产能建设，结合国际贸易环境、关税政策等动态优化海外产能规划，实现“本地生产、本地交付”，融入海外本土产业链，有效规避贸易壁垒、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建立海外风险预警机制，重点防范汇率波动、海外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相关风险，聚焦降本减亏、夯实海外业务基础，稳步提升海外业务投资回报率。

（二）聚焦核心主业，以技术创新推动全方位降本增效

公司作为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实现N型电池大规模量产且量产效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N型技术量产端渗透率行业领先。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光伏电池核心主业，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N型TOPCon电池工艺迭代升级，通过金属复合降低、钝化性能提升、光学性能优化、栅线细线化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光伏电池转化效率、降低单瓦非硅成本。在产能运营方面，优化国内滁州、淮安生产基地产能结构，严格控制生产损耗与产品不良率，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同时推进生产经营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搭建数字化运营管控体系，建立全方位成本管控体系，严格压缩非必要开支，加强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从生产、管理、资金等多维度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坚守“预研一代、中试一代、量产一代”研发理念，持续围绕xBC、钙钛矿叠层等行业前沿技术开展系统性研发布局，加快TBC电池量产筹备及钙钛矿叠层电池商业化应用进程，强化技术储备与成果转化，稳固技术领先优势。

（三）发挥A+H股双平台优势，筑牢财务安全防线

公司作为光伏行业首家A+H股双平台上市企业，彻底打通国内外融资渠道。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合理运用各类市场化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为海外产能布局、核心技术研发、新兴业务培育等重点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与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企业经营资金调度规范有序、现金流稳健平衡，切实筑牢财务安全防线，为公司长期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张亮先生分别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沈文忠）》《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茆晓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马树立）》《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将于2026年4月底前择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788,333.2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34,152,428.5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5,135,577.73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88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91.9039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先生、郑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32.19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运营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并订立相关协议、提出股份要约或授予购买或转换股份（包括可换股公司债券）的购股权或转换权。详情如下：

1、在符合下文第2条所载条件的前提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授予董事会无条件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已发行H股的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发行股份、认购或购买股份的其他可转换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换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可换股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2、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H股总数，及作出或授出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换权（包括认股权证、可换股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相关H股总数（按照该等工具项下可转换或配发的股份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

3、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一般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所得款项用途、发行时间、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或签立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立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及包销协议以及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立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所有需要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4、5条所述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合理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

8、在上述议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批准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共同或分别制定、签立、执行、修改、完成及递交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所述的“相关期间”指自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为准）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次年度股东会日期；或

2、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各位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持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年，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132,357.47元，实收股本为292,584,052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